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詞語札記

黃 英

內容摘要：敦煌社會經濟文獻是敦煌文獻的重要組成部分，內容豐富，包括社邑、契約、籍帳、地志及各類公私文書。其中有不少詞語，為現有大語文辭書漏收或義項不完善等。本文選取了幾個詞語試以考釋，希為漢語詞彙史和辭書修訂提供參考。

關鍵詞：敦煌社會經濟文獻 詞語 考釋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是敦煌文獻的重要組成部分，內容豐富，包括社邑，契約，籍帳，地志及各類公私文書。其中有不少詞語，各類辭書均未收錄或釋義不完善，現選取幾例，參照有關傳世文獻及方言材料略加考釋，敬請方家指正。

草場

吳押牙，陰押牙，馬押牙，高押牙，索草場，宋押牙。
(伯 3037 號《庚寅年正月三日社司轉帖》。釋錄 1/327)^①

按：《漢語大詞典》“草場”的義項之一是指積儲草料的場所。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外諸司》：“近新城有草場二十餘所，每遇冬月，諸鄉納粟稈草，牛車闐塞道路……場內堆積如山。”^②押牙，官名，在人名後表示某姓押牙。與之並列署名的“草場”亦可理解為官職名稱，負責草場事務管理職務的人即為草場。《水滸傳》第十回“(林冲)當時離了營中，逕到李小二

家，對他夫妻兩個說道：‘今日管營撥我去大軍草場管事，卻如何？’”^⑤另伯 2049 號背《後晉時期淨土寺諸色人破歷祿會稿》：“粟肆斗，索草場唸誦人。粟肆斗，後索草場唸誦人。……布貳拾尺，索草場唸誦人。……麥肆斗，索草場唸誦人。麥肆斗，後索草場唸誦人。”（釋錄 3/428，432，434）斯 4643 號《甲午年（公元 994 年）五月十五日陰家婢子小娘子榮親客目》：“汜達坦及草場並新婦五人。”（釋錄 4/12）伯 3440 號《丙申年（公元 996 年）三月十六日見納賀天子物色人綾絹歷》：“汜草場黃絹壹疋。”（釋錄 4/16）姓氏索、汜^⑥後加“草場”，表示索姓、汜姓管理草場的官吏，其職位高低與押衙相似。伯 2049 號背《後唐同光叁年（公元 925 年）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人破歷祿會牒》：“麥兩碩，草場判官利潤人。”（釋錄 3/350）判官，古官名，為地方長官的下屬，“草場判官”即草場和判官，兩種官職。《宋史·張叔夜列傳》：“從弟克公彈蔡京，京遷怒叔夜，撫司存微過，貶監西安草場。久之，召為秘書少監，擢中書舍人、給事中。”^⑦蔡京將張叔夜貶去監管西安的草場，說明當時還沒有真正把監管草場的人認定為職官，祇是明確了該職官的職務範圍。在敦煌文獻中發現“草場司”這種管理機構，伯 4640 號《己未年一辛酉年（公元 899 年—901 年）歸義衙內破用紙布歷》：“廿八日，支與草場司細帛兩帖。……二日，奉判支與草場司細帛兩帖。”（釋錄 3/259，265）草場司，義為掌管草料的官署或機構，該詞在傳世文獻沒有記載，且僅在敦煌歸義軍衙內破用紙布歷中發現一例。與草場司構詞方式相同，表示官署名稱的詞，如僧錄司，執掌寺院僧尼事務的官署。《宋史·職官志·鴻臚寺》：“左、右街僧錄司，掌寺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⑧市舶司，管理商舶，徵收關稅，收買進口物資的官署。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諫諍》：“開元二年十二月，嶺南市舶司、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⑨街道司，宋、元時掌

管京城道路、溝渠的衙門。《宋史·職官志·都水監》：“街道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則疏通之。”^⑧綜上，草場司就是管理草料場所的官署或機構，草場為該機構下的職官名稱。《漢語大詞典》中“草場”之積儲草料的場所的義項可作補充，後來把古代負責監管草料場所的官員稱作草場。

剌柴、次柴、茨柴

豆三石買剌柴用。（伯 3234 號背 7《年代不明（公元 10 世紀中期）諸色入破歷祿會稿》，釋錄 3/442）

麸拾碩、豆三碩，於吳家買剌柴兩車用。……油貳斛，買剌柴兩車用。粟三碩伍斛，法深入糧一車用。……油貳麸八石，宋僧政剌柴價用。（伯 2032 號背《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歷祿會稿》，釋錄 3/468, 480, 509）

按：剌，為刺的俗字。《辯正論音》卷下：“剌音次，古正作刺。”^⑨《龍龕手鑑》：“剌，七亦反，剌穿也。又七賜反，針刺也。”^⑩但並沒有收錄“刺”字，張湧泉先生推測，“剌”要比“刺”在當時更為通行。又見“次柴”，伯 2049 號背《後唐同光三年（公元 925 年）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入破歷祿會牒》：“樑戶人次柴壹車用。”（釋錄 3/361）《廣韻·至韻》：“次，七四切”^⑪，“次”與“剌”音同。“次柴”即“剌柴”，實為“刺柴”指長刺的叢生灌木。《摩醯首羅大自在天王神通化生伎藝天女唵誦法》：“作護摩爐深十二指。爐可橫量一肘。於壇傍作彼怨家形貌。以刀之割護摩唵誦。以用皂夾刺柴燒諸毒藥。”^⑫今吳語有“刺柴”，魯迅《彷徨·祝福》：“尋到山墘裏，看見刺柴上掛着一只他的小鞋。”^⑬《聖閻曼德迦威怒王立成大神驗唵誦法》：“又法對像前作三角火壇。護摩七夜。以棘刺柴然火。”^⑭《行林》：“欲於軍陣得勝者，取茅草葉一百八枚……三角爐中燒。

以棘刺柴燃火。護摩七夜。誦真言一百八遍。”^⑤棘刺柴，就是有芒刺的叢生灌木。敦煌寫卷又見“茨柴”，斯 4782 號《寅年干元寺堂齋修造兩司都師文謙諸色斛門入破歷祿會牒殘卷》：“茨柴兩車買入……豆兩碩伍門，充買茨柴一車用，油半昇，草斗壹抄，充造藥食用。”（釋錄 3/309）伯 6002 號《辰年某寺諸色入破歷祿會牒殘卷》：“三碩柴勝油，茨柴三車，檉兩車半，磨柴兩車……檉壹車折麥柴石，粟兩碩三斗，茨柴壹車折麥兩碩油樑課入。……麥陸斗安寺主施入。茨柴壹車折麥兩碩柴斗……茨柴三車，檉兩車半，布半疋，又布壹丈三尺。”（釋錄 3/313）《爾雅·釋草》：“茨，蒺藜。”^⑥蒺藜是一年生草本植物。莖平鋪在地，有毛，果皮有尖刺。“茨柴”，似是指該種草本植物。但根據敦煌寫卷中很多俗字是通過增加表意偏旁指明類屬而成的書寫特點，如“鼎”俗作“𪔐”，“燕”俗作“鶯”等，“茨”更像是書手為明其類別為“次”字加“草”旁而成。因此“刺柴”、“次柴”、“茨柴”實為一物，指長刺的叢生灌木。

咄籠

咄籠壹。韋皮兩張。白縹襪子壹。天王木繩床子肆。
（伯 2613 號《唐咸通十四年（公元 873 年）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點檢歷》，釋錄 3/9）

按：“咄籠”竹制炊具，即蒸籠。今河西人呼蒸籠為“咄籠”。《說文·口部》：“咄，相謂也。”段玉裁注：“謂欲相語而先驚之之詞。”^⑦又《集韻·沒韻》：“咄，呵也。”^⑧咄，驚詫、呵斥義；此義必然附帶有人呼氣吸氣等一系列的身體動作。“咄籠”，為偏正式複合詞，其字面義可解釋成“可以出氣、通氣的竹籠”。筆者以為“咄籠”即“笊籠”，“咄”是“笊”字音訛誤相傳而形成的借音字。《廣韻·沒韻》：“咄，當沒切，呵也。”^⑨又《廣韻·末韻》：“咄，又都骨切。”^⑩《方言》卷十三：“籠，南楚、

江沔之閑謂之筩，或謂之筩。”^②筩，有籠義。南楚，爲古地名。約包括今安徽中部、西南部，河南東南部，湖南、湖北東部及江西等地區。江，特指長江。沔，古代爲漢水的別稱。“江沔之閑”即長江與漢水之間的流域。“筩”、“籠”是古代使用範圍較廣的用具，古代方言稱謂不同。蒸籠在現代方言中亦有不同的叫法，如山西叫作籠幾，內蒙古呼和浩特稱籠淨，河北、山東稱籠屨、籠扇，江西波陽作籠笙等等。郭璞注“筩”有二音：“音那基反。亦呼藍。”^③清錢繹《方言箋疏》：“案〈廣雅〉：‘筩筩，籠也’，本此。曹憲〈音釋〉：‘筩，女加、奴慕二反’。〈楚辭·懷沙〉：‘鳳皇在筩兮’，王逸注雲：‘筩，籠落也’。洪興祖補注引〈說文〉曰籠也，南楚謂之筩。今《說文》作鳥籠也，無南楚謂之筩句。注內那基反，各本那訛作都脫反，字今訂正。”^④錢繹引曹憲《音釋》“筩”有女加，奴慕二音，洪興祖補注《楚辭》“南楚謂之筩”句爲增補，對“筩”的釋音爲“那基反”，後來各家把“那基反”訛注成“都脫反”。據此，“筩”的聲母可能被誤讀作“都”母，筩的讀音亦有可能被誤讀，即在唐宋時期“咄”與“筩”聲母發音部位相同，韻母相近有互借的可能。從敦煌寫卷的書寫特點看，因敦煌時人的知識水平有限，讀音相近的字往往用一個簡易的字代替，即“筩籠”簡寫爲“咄籠”。“筩”與“籠”的聲母在很多方言中是混用不分的，因此筩籠也作籠籠，今西南官話仍有籠籠的叫法，義爲籠子或籠子似的東西。而陝西西安有叫“籠籠肉”的小喫，就是用蒸籠作的粉蒸肉，更爲形象的指明“籠籠”之蒸籠義。

點活

咸通十四年癸巳歲正月四日，當寺尊宿剛管徒眾等，就庫交割前都師義進、法進手下，常住幡像、幢傘、供養具、鐺鐺、銅鐵、函櫃、車乘、氈褥、天王衣物、金銀器皿，及

官疋帛紙布等，一一點活，分付後都唯法勝、直歲法深，具色目如後。（伯 2613 號《唐咸通十四年（公元 873 年）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點檢歷》，釋錄 3/9）

按：敦煌文獻中僅見一例。“點活”，在此例中不好理解。要正確的解釋該詞，需要結合敦煌籍帳的使用套語來考訂。寺院交割歷中的例行套語：首先要交待時間、地點、人物，即“某年某月某日某某與當寺徒眾就庫交割所由法律某，都維謀，典座某，直歲某（這裏要交待某寺出席交割的主要人物）等”，其次，陳述所交割的物品，列出物品總的大類名稱、大類的名物後，要說明所有物品亦經核實，敦煌文獻常用的語句為“一一□□，謹具分析入後”。再次，交待物品所分配的人，最後，細緻陳列物品清單。查考相似的“寺院交割常住物點檢歷”之敦煌卷子，所見“點檢歷”卷子多殘缺不全，尤其是卷首多殘破。可供參考的就是與之相關寺院或府衙交割歷的牒文和狀文。該類交割歷的牒狀，其套語如下：首先，交代時間、地點、人物；其次，所陳列物品的種類和詳細清單；最後，總結性話語，一般要說明所列出的清單都符合實際要求、沒有“作假”等，然後說明點檢時間，人物。“點檢歷”與“點檢牒狀”的套語使用很相近。茲舉“點檢牒狀”二例：斯 2472 號背《辛巳年（公元 981 年）十月三日勘祿州司倉公廨斛門前後主持者交過分付狀（稿）》：“右謹奉勘祿，一一詣實，分析職前，交過分付者。”（釋錄 3/287）伯 3495 號《後唐長興元年辛卯歲（公元 931 年）正月法瑞交割常住什物點檢歷狀》：“右通前件幡傘函櫃鐺鍬鍋釜氈褥家俱什物等，一一點檢，分付後寺主定圓，具實如前。伏請處分。”（釋錄 3/16）比較發現，“點檢歷”中“點活”同“點檢牒狀”中“詣實”，“點檢”，都出現在表示說明核實的套語中，茲可認定“點活”與“點檢”、“詣實”義近，“點活”可解釋為查覈清點，驗證核實義。但“點活”字面意義，仍令人費解。筆者以為“活”當為

“括”，因二字形近而誤書。“括”，有查驗，登記義；“點括”即“點括”，考核、查覈、清點義。如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慶曆元年》：“秋甫近若不蚤爲處置，一失機便爲患。……淳化咸平中已曾點括，耳目相接，若處置得宜，亦不至驚擾。”^④宋周必大《文忠集·家塾策問十二首》：“陳堯洛、王嗣宗、韓琦、范仲淹，皆以文儒迭授右列。是欲同文武之轍也，淳化咸平中點括鄉丁矣。”^⑤

〔注釋〕

- ①本文所引敦煌文獻資料，一般據《英藏敦煌文獻》《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俄藏敦煌文獻》《敦煌寶藏》等。寫卷編號，“斯”指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漢文寫本斯坦因（M. A. Stein）編號，伯指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漢文寫本伯希和（P. Pelliot）編號。所引敦煌文獻參考《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以下簡稱《釋錄》）的校錄本，文獻在《釋錄》中的頁數標注於後；“/”前的數字表示《釋錄》的輯數，“/”後的數字表示頁數，下同。
- ②（宋）孟元老，伊永文箋注。東京夢華錄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 ③（明）施耐庵，羅貫中。水滸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
- ④索姓、汜姓同爲敦煌時期重要的世系家族，地主階級的貴族。
- ⑤⑥⑧（元）脫脫等。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⑦（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⑨（唐）慧林。辯正論音。//一切經音義。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1990：（54/860/b）。
- ⑩（遼）釋行均。龍龕手鑒。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⑪⑫⑬（宋）陳彭年等。廣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 ⑭摩醯首羅大自在天王神通化生伎藝天女唵誦法。//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1990：（21/341/c，21/342/a）。
- ⑮魯迅。彷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6。
- ⑯（唐）不空譯。聖閻曼德迦威怒王立成大神驗唵誦法。//大正新修

- 大藏經。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1990：(21/74/a)。
- ⑮行林。//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1990：(76/379/a)。
- ⑯(晉)郭璞注。爾雅。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2。
- ⑰(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⑱(宋)丁度等。集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⑳㉑(西漢)揚雄撰，(晉)郭璞注。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 ㉒(清)錢繹。方言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㉓(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
- ㉔(宋)周必大。文忠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集部八六，第1147冊)。

〔主要參考文獻〕

- [1]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 [C]。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
- [2] 許寶華，宮田一郎。漢語方言大詞典 [C]。北京：中華書局，1999。
- [3]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二，三) [C]。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1990年。
- [4]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 [M]。北京：中華書局，1989。
- [5] 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 [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黃英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2005 級博士研究生 郵編：610064)